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2月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并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7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和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者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

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4、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 27.77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模拟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8.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2.76 万元。

情形一：假设 2026 年及 202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 2025 年持平；

情形二：假设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 2025 年增长 10%，2027 年相关指标均较 2026 年亦增长 10%；

情形三：假设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 2025 年增长 20%，2027 年相关指标均较 2026 年亦增长 20%。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暂不考虑公司 2026 年、2027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未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未考虑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假设公司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

宜。

11、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和2027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和202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6 年度 /2026-12-31	2027 年度/2027-12-31	
			2027-12-31 全部未转股	2027-6-30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2,119.92	12,119.92	12,119.92	12,940.83
情况一：假设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648.54	1,648.54	1,648.54	1,64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2.76	1,052.76	1,052.76	1,05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3	0.1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0.0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0.08
情况二：假设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648.54	1,813.40	1,994.74	1,99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2.76	1,158.04	1,273.85	1,27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0.15	0.1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11	0.1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10	0.10
情况三：假设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648.54	1,978.25	2,373.90	2,37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2.76	1,263.32	1,515.98	1,51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0.2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0.18	0.1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13	0.1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12	0.12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也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详见《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旨在实现公司在液体过滤膜、免疫层析膜、蛋白转印膜、防水透气膜，以及微生物检测过滤器、除菌级过滤器、超滤过滤器等产品的量产能力。上述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具有高度的技术关联性：公司现有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产品中，培养器、滤杯、微孔滤膜、NC膜等均以膜技术为核心基础；高性能功能膜作为微生物检测过滤器、除菌级过滤器、超滤过滤器的核心部件之一，其性能直接决定了过滤器的效率、选择性和使用寿命，而滤膜的孔径、材料、结构和完整性，更是保障过滤器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的关键因素。同时，募投项目产品微生物检测过滤器、除菌级过滤器、超滤过滤器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均是以高性能功能膜为核心关键，通过拓展衍生相关产品，实现核心工艺、供应链体系与现有产线的共享。此外，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的强大销售网络，共享市场、品牌、客户及渠道资源，为项目的市场开拓奠定良好基础。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共455项，其中发明专利63个；参与制定35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其中16项标准为第一作者，并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关键装备研发单位，承担了三项“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参与中国首个载人空间站生命保障系统的建设。公司长期从事微生物检测过滤器以及各类过滤器核心耗材——微滤/超滤膜的相关研发与生产，具备混合纤维素滤膜（MCE）、尼龙膜（Nylon）、聚醚砜膜（PES）、聚偏二氟乙烯膜（PVDF）、免疫层析膜、NC转印膜等膜产品的量产能力，已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及专利，确保项目生产销售的顺利实施。

2、人才储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一支由216名专职研发人员组成的覆盖机械、电子、化工、微生物、生物技术、制药工程、医学检验、细胞治疗等多个领域的庞大研发团队，其中超过50%的人员具有本科及研究生学历。

公司在制药装备行业有较长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核心高管团队平均从业年限超20年，在生物制药、医疗器械、食品安全等领域均有丰富经验。中层管理团队中均拥有5年以上行业经验，形成“战略决策层-高效执行层-技术攻坚层”三级联动机制，确保从市场洞察到产品交付的全流程精准响应。

凭借深厚的管理经验及行业积淀，公司先后斩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膜工业协会专利金奖、2023-2024 年度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权威认证或奖励，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这些经验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已构建起覆盖全球的服务网络，业务横跨五大洲 40 余个国家，累计服务各行业知名企业或单位超 4,000 家。下游客户涉及生物医药、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医疗卫生、科研教育、生态环境、水文水利等战略领域。其中，制药企业客户超 1700 家，食品行业客户 800 余家，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机构 200 余家，医疗卫生单位 400 余家，深度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单位 100 余家。

公司凭借与众多知名生物制药企业、检验检疫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单位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高性能膜及高性能过滤器提供了销售保障，也为本次产品销售提供了优质客户基础。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实现。

5、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和倪卫菊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